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持續關連交易

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瀋陽欣萬福隆訂立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為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瀋陽欣萬福隆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先生的胞妹康女士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訂立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為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擁有的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比率0.1%但低於5%，故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瀋陽欣萬福隆

瀋陽欣萬福隆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買賣業務。瀋陽欣萬福隆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先生的胞妹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要旨： 根據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將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

期限： 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為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瀋陽欣萬福隆根據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的條款將按照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的當前市價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基準。

所供應產品將根據供應該等產品的一般市場條款付款。

上限金額： 根據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並在遵守以下年度上限情況下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金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本公司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瀋陽欣萬福隆就本集團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瀋陽欣萬福隆的實際採購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7,000,000	18,500,000	20,000,000 (附註)
實際交易額	4,900,000	4,100,000	6,795,000

附註：2013年全年。

進行交易的原因：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需就製造本集團產品及就安裝與維護工程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由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採購涵蓋多種數量不同的產品，故自多數供應商直接採購該等產品將會耗費時間。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該等產品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負擔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由於採購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前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新加坡遠大

要旨： 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

新加坡遠大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擁有的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為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的條款將按照本集團幕牆產品的當前市價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基準。

所供應產品將按本集團供應幕牆產品的標準條款付款。

上限金額： 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並在遵守以下年度上限情況下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金額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的預期水平釐定。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就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訂立協議(經於2012年11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幕牆外包項目。然而，由於缺乏地方外包經驗，新加坡附屬公司當時承接大型公共項目的能力有限，故本集團與新加坡遠大訂立協議，向新加坡遠大贏得的項目供應幕牆產品，當時預期，新加坡遠大將於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本身獲得可於新加坡承接大型項目的認可時逐步終止其幕牆業務。由於新加坡遠大承接的項目延期，目前預期該等項目將只能於2016年完成。基於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供應僅用於協助完成新加坡遠大現有項目，預期供應將隨時間推移逐步減少，以致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上限下降。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新加坡遠大實際供應的幕牆產品：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0,000,000	208,000,000	156,000,000 (附註)
實際交易額	28,500,000	183,000,000	114,690,000

附註：2013年全年。

進行交易的原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幕牆產品。

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以便其完成未完成項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乃根據本集團幕牆產品的當前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比率0.1%但低於5%，故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康先生為康女士的胞兄及遠大集團的擁有人，被視為於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康先生已就批准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及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新加坡遠大董事田守良先生亦被視為於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康女士」	指	康鳳仙女士，康先生的胞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欣萬福隆」	指	瀋陽欣萬福隆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女士擁有；
「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欣萬福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協議；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 「新加坡遠大」 指 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